

甘肃省工信厅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能源局 甘肃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（V3.2）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8-19 10:46 浏览次数： 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甘工信发〔2026〕55号

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、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：

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，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持续推进甘肃省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，进一步规范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管理，依法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保障电力现货市场安全有序运转，依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，结合国家及甘肃相关政策要求，省工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甘肃能源监管办综合考虑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现状，充分发挥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专班作用，广泛征求市场成员意见，对电力现货市场规则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形成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》（V3.2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经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规则》包括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管理实施细则(V3.2)》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实施细则(V3.2)》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(V3.2)》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(V3.2)》《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运营工作方案(V3.2)》，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

二、市场运营机构（甘肃电力调度中心、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）要持续做好《规则》宣贯培训工作，规范开展交易组织、执行、结算等工作，持续做好现货市场分析监测，及时化解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现货市场稳定有序运行。

三、电网企业要做好计量抄表等工作，按时提供计量数据，确保交易结算质量，及时足额进行电费结算。

四、各经营主体要系统学习《规则》，做好风险研判，依法依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主动维护良好交易秩序，促进市场健康平稳运行。

《规则》正式实施后，原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（V3.1）及其补充条款等相关文件通知与本《规则》不一致的，按本《规则》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甘肃能源监管办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责任编辑：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分享：
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